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残联教就〔2025〕71号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5〕4号）精神，支持和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现将《福建省残疾人自主就业社

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5〕4号）精神，支持和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1号）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申请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福建省户籍；
- （二）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内，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三）在本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经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并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转灵活就业登记或就业登记；
- （四）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五）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二、补贴标准及计算方法

- （一）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按照户籍

地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先缴后补，次年兑补，户籍地申领”的办法实施。

（二）计算方法

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计算方法：年补贴金额 = 户籍地灵活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月缴费金额 × 50% × 实际缴费月数。

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计算方法：年补贴金额 = 户籍地灵活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月缴费金额 × 50% × 实际缴费月数。

三、补贴的申领程序

坚持“个人自愿申请、先缴后补、公开公正、户籍地管理”的原则，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残疾人，向户籍地的县级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有效残疾人证复印件 1 份；
2. 上年度个人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各 1 份。

上述信息能通过“福建省智慧助残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平台获得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县级残联对申请人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应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比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二）受理初审、比对。县级或乡镇（街道）残联经办人核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通过“福建省智慧助残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残疾人证状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险种、身份、缴费基数、月份）等信息进行初步比对。对初审无误的，提交县级残联业务负责人复核；比对不通过的，及时办理退件，并说明原因。

（三）复核、审批。县级残联业务负责人在“福建省智慧助残服务平台”再次比对复核相关信息，复核无误后完成审批。

（四）公示、发放。完成审核程序后，县级残联将申请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的人员名单、补贴类型（养老、医疗）及拟补贴金额等在同级政府或残联网站（1203.org）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按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到达后10个工作日内将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四、监督管理

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预算、申请、拨付、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按照《福建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1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不得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重复享受。县级残联和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

积开展宣传，鼓励残疾人就高选择其中一种补贴。

五、其他事项

（一）2025 年以前已享受过福建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社保补贴的以及 2025 年缴纳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一条（一）（二）（四）（五）项要求且未存在本办法规定不得享受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情形的，可继续享受本实施办法的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已经申领或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的应停止发放：

1.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入学、户籍迁出本省及移居境外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

3. 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4.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包括失业金、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支付的医保待遇等）的。

5. 享受民政特困供养待遇和残疾人托养服务待遇期间的。

6.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象范围的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其它应当停止享受社保补贴情况的。

（三）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取消其申报补贴资格，追回所领取社保补贴资金。

（四）各级残联、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密切协作，优化服务，严格程序，共同做好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确保每年9月底前将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到位。残联组织具体负责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服务等工作，共享残疾人申请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保补贴相关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以及提供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相关数据等工作。

（五）设区市残联要加强所辖县（市、区）残联指导和监督，完善内部监管制度，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六）厦门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通知制定实施办法。

（七）本实施办法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15〕88号）同时失效。

附件：福建省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样表）

附件

福建省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样表）

(年度)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等级		
户籍地					
常住地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号		
申请补贴的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灵活就业起始时间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属实且无下述情形： 1.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2.入学、户籍迁出本省及移居境外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3.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包括失业金、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支付的医保待遇等）。4.享受民政特困供养待遇和残疾人托养服务待遇期间的。5.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象范围的人员。6.法律法规规定或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其它应当停止享受社保补贴情况的。 如有虚假，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残联就业机构审核意见	上年当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月缴费金额：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元。 核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个月补贴 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个月补贴 元，合计补贴 元。 初审： 复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残联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